

建築工程涉及公共衛生建築法令宣導

主講人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王建雄 總工程司

因應 登革熱 建築工地新措施

一、公告主旨及依據
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■主旨：

公告本市「建築工地預防登革熱防止病媒蚊孳生」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■依據：

建築法第58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。

■執行時間：

104年8月24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。

■執行對象：

本市轄內建築工程新建工地之負責人、起、承及監造人。



二、公告事項
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■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，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，防治孳生，並至少每週執行防疫噴藥乙次。

二、公告事項
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■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二、為落實工地登革熱防疫工作，如有下列事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58條妨礙公共衛生規定「勒令停工」辦理：

- (1) 建築工地施工期間，經**衛生、環保**單位查獲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**開罰**。
- (2) **拒絕**防疫小組公務檢查致本局協檢勘驗稽查現場尋獲病媒蚊蟲孳生。



二、公告事項
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■ 復工條件：

建築工地受停工處分向本局申請復工時，由本局邀集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確認無礙公共衛生後始得准予復工。